

標 單

本人擬以_____歐元（國字大寫： 千 百 十 歐元）

參加標購駐芬蘭代表處舊公務車乙部，並同意

1. 無論期限內是否親自察看車輛現況，本人均依據標的物現況條件下出價，倘得標，將在收到電子郵件通知當日起算之第 2 日內完成匯款，未在期限內辦理視同棄權。
2. 本人同意係以買賣標的物之現況標購，得標後且在期限內付款，始得取車；並自行負擔取車、產權移轉、車籍登記、保險或後續維修等辦理事項及相關稅金與手續費等可能衍生之支出。

競標人簽字/日期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地址：